

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

《2006年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活动方案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85_A8_E5_9B_BD_E6_95_B4_E9_c80_320410.htm 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06年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活动方案》的通知全国“诚信兴商”活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整规办：为落实《关于深入开展“诚信兴商”活动的意见》（整规办发[2006]26号），在经济领域大力倡导“以诚实守信为荣，以见利忘义为耻”、“以遵纪守法为荣，以违法乱纪为耻”的新风尚，普及信用知识，增强信用意识，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，全国整规办、中宣部、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、卫生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外汇局、中国企业联合会、中国消费者协会决定从2006年9月1日至9月30日在全国范围内联合开展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活动。根据各主办单位拟定的活动方案，我们汇总制定了《2006年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活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活动方案》），并已商各主办单位同意。现将《活动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落实。各地整规办要会同当地宣传、价格、商务、卫生、海关、国税、地税、工商、质检、食品药品监管、外汇等主管部门及企业和消费者协会，参照《活动方案》，结合地方实际，建立工作机制，制定工作方案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创造性地开展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活动。同时，要组织指导各类商协会等行业、中介组织积极参与这项活动。宣传月期间举行论坛、发

表专题（专栏）文章、制作公益广告、张贴画和电视专题节目等各类宣传活动，要统一使用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活动标识。本次宣传月活动结束后，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于2006年10月15日前将书面活动总结报全国整规办，由全国整规办汇总后报送国务院。全国整规办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2006年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活动方案

一、活动主题 以诚实守信为荣，以见利忘义为耻。

二、宣传重点 重点宣传胡锦涛总书记关于“八荣八耻”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要论述；有关规范市场经济秩序，促进诚信建设的法律法规；我国价格、商务、卫生、海关、税务、工商、质检、食品药品监管、外汇等部门以及企业和消费者协会开展诚信建设的进展、成果和有益经验；在“百城万店无假货”、“共铸诚信”、“价格诚信”、“诚信纳税”、“守合同，重信用”、“质量诚信”、“诚信单位”等创建活动中涌现出来的依法经营、诚实守信的企业和个人典型；打击商业欺诈专项行动的工作进展和成果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